

电价政策基础知识五：分时电价政策

分时电价政策是目前引导电力用户削峰填谷、促进新能源消纳的最核心价格工具。随着近年来光伏等新能源装机量的爆发式增长，电力系统的净负荷曲线发生了显著变化（即“鸭子曲线”现象），各省的分时电价政策也在密集进行优化调整，尤其是“午间设谷”成为了当前的政策主旋律。

以下是国家层面、广东省及湖南省现行有效的有关分时电价政策的详细总结：

1. 国家层面（顶层设计底座）

国家层面的文件是全国各省制定分时电价的纲领性文件。**政策名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93号）

出台时间：2021年7月26日**发布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政策主要内容：

拉大峰谷价差：要求上年最大系统峰谷差率超过40%的地方，峰谷电价价差原则上不低于4:1；其他地方原则上不低于3:1。

建立尖峰电价机制：各地要结合实际在峰谷电价的基础上推行尖峰电价，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

健全季节性电价：日内用电负荷或季节性用电负荷差异大的地方，要结合实际建立季节性分时电价机制。

动态调整机制：要求各地根据电力供需状况、系统用电负荷特性及新能源并网消纳情况，适时调整分时电价的时段划分和浮动比例。

2. 湖南省（2025年已完成全面优化升级）

湖南省于2025年对分时电价进行了大幅度优化，核心逻辑是适应光伏大发期的特点，大幅增加午间低谷并取消了9月尖峰。

现行核心政策：《关于优化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5〕号）**出台时间：**2025年7月（自2025年8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发布单位：**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策主要内容：**午间高峰变低谷：**全年按每日24小时分为峰、平、谷各8小时。最大变化是将中午12:00-14:00由高峰期调整为低谷期，0:00-16:00连续16个小时没有高峰时段。16:00-24:00整体移为高峰时段。**缩减尖峰实施范围：**每年实施尖峰电价的月份调整为1月、7月、8月、12月，取消了原有的9月份尖峰时段。**明确浮动比例：**高峰、平段、低谷电价为1.6:1:

0.4。尖峰电价在高峰电价基础上再上浮20%。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以及输配电价中的容(需)量电费不参与浮动。

3. 广东省（现行政策与最新动向并存）

广东省现行的正式政策仍是 2021 年的版本，但目前（截至 2026 年 5 月）正在进行新一轮的规则修订，拟紧跟全国“午间设谷”的趋势。

现行正式政策：《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331 号）**出台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发布单位：**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现行政策主要内容：**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 10-12 点、14-19 点；低谷时段为 0-8 点；其余为平段。**峰平谷比价：**峰、平、谷比价为 **1.7 : 1 : 0.38**。**尖峰电价触发条件：**7 月、8 月、9 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日最高气温达到 35℃及以上的高温天（以央视新闻联播天气预报为准）。尖峰执行时段为 11-12 时、15-17 时，电价在峰段基础上上浮 **25%**。

最新动向（2026 年重点关注）：

广东省发改委已于 2026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优化我省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新规拟对现行时段进行结构性微调：**全年早间谷段时间缩短 1 小时，午间（12:00-13:00）增加 1 小时谷段**，旨在鼓励用户在中午光伏发电高峰期安排生产或为储能/电动车充电。目前该文件处于征求意见阶段，预计将于今年下半年正式落地执行。

粤湘两地核心参数对比

维度	湖南省（2025 版现行）	广东省（现行版，拟更新）
峰平谷比价	1.6 : 1 : 0.4	1.7 : 1 : 0.38
尖峰上浮比例	高峰基础上加收 20%	高峰基础上加收 25%
是否有午间低谷	有（12:00-14:00）	目前无（新规拟增 12:00-13:00）
尖峰实施月份	1、7、8、12 月	7、8、9 月及≥35℃高温天